

北京派合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7年8月6日，以书面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。
2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8月16日
3.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派合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4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5. 会议召集人：监事会主席敖然先生
6. 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敖然先生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的有关规定召开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监事会成员 3 名，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监事以举手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《北京派合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北京派合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 年 8 月 18 日